

臺北市109年度夏月區里節電競賽活動辦法

為因應夏月用電高峰及夏月電價實施之際，讓各里里民瞭解住家電力使用資訊，推廣節能生活的好習慣，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依「109年度臺北市低碳節能宣導行動計畫」，舉辦夏月區里節電競賽活動(以下簡稱本活動)，鼓勵各行政區積極推動夏月節電行動減少用電，以減少電費支出，並達節能減碳效益。

壹、活動辦法

一、活動目的：

因應夏月用電高峰，規劃以行政區為單位，由各行政區內之行政里進行夏月節電競賽活動，節電績優者頒發獎金，並鼓勵共同積極參與節電作為。

二、活動期間：

自109年6月1日起至109年9月30日止。

三、參加對象：

本市所轄 12 個行政區之 456 個行政里辦公室，各里辦公室無需報名。

四、評比辦法說明：

(一)由本局依台灣電力公司網頁公開之「各縣市村里售電資訊」，針對109年6月1日~9月30日用電資料，進行統計及評比作業。

(二)依台電資料計算每月各行政里平均單位戶數售電量，與去年同期比較，計算夏月節電率，各行政區夏月（6-9月）總結算節電率最高前2名行政里進行獎勵。

註：各行政里109年6-9月總售電量若高於108年同期，則不納入名次排序。

五、計算方式補充說明：

(一)本活動夏月（6-9月）期間為6月至9月，總節電率取至小數點第三

位，四捨五入後，預計於109年10月遴選出各行政區績優里。

- (二)同一行政區，若有2個以上行政里其節電率相同者，於該評比獎項並列同一名次；若有超過1個以上的行政里並列第一名，則不另取第二名；若獲第一名者僅1名，而並列第二名之行政里超過1個以上時，則均為第二名，以此類推。

六、獎勵方式：

(一)獎勵金

獎項共計24個，競賽總獎金96萬元（8萬*12行政區）。

依各行政里109年夏月（6-9月）節電率計算排序，每行政區取前2名行政里。

- (1)每一行政區獎金合計最高為8萬元。

原則上第一名可得新臺幣5萬元，第二名可得新臺幣3萬元。

- (2)若有並列第一名情況，則不另取第二名，由獲第一名者均分該行政區之獎項獎金。

- (3)若獲第一名者僅1名，而並列第二名之行政里超過1個以上時，則獲第二名者均分該行政區之第二名獎項獎金，以此類推。

(二)獎勵金用途

用於購買節能設備或改善耗能設備之業務推動與執行，例如：LED燈具（泡）、紅外線感應器、定時器等。

(三)得獎通知及頒獎

預定於109年11月舉行頒獎儀式。

貳、其他注意事項

- 一、本局保有本活動辦法修改、變更、重新分配獎金及暫停或終止活動之權利。
- 二、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。